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3號

再審原告 劉芳好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美芝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（給付工資等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1月3日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柒萬玖仟零伍拾壹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柒仟柒佰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 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馬傲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蘇俊憲